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仁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仁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仁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撞擊林宗漢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未造成林宗漢傷害），致林宗漢之自用小客車受損，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且被告自陳為律師（見偵卷第13頁），對於酒後不得駕駛車輛之誡命知之甚詳，竟仍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林宗漢達成和解，並已給付林宗漢修復車損之賠償金等情，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及前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並審酌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

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
錯，有所悔悟，且已與林宗漢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等情，
已如前述，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
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另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
之正確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以律師為職業，依刑法第
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
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如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
告，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8號

被 告 楊仁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仁欽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之薑母鴨店飲用高粱酒1杯、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薑母鴨，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4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安東街與復興路口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林宗漢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傷

01 害)，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25分許，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仁欽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林宗漢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7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8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
09 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林佩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書 記 官 郭怡萱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